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4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嘉峪关市分行及其上级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各类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一年。以上授信由酒钢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酒钢集团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度为限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激发企业发展内生活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意公司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